

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組織要點

104 年 12 月 8 日第 2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104 年 12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104 年 12 月 27 日第 13 屆第 6 次臨時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8 月 30 日 106 年第 7 次經營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9 月 13 日 106 年第三季院務會議通過
106 年 10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10 月 21 日第 14 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通過
108 年 9 月 19 日第 7 次經營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108 年 9 月 24 日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109 年 1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3 月 15 日第 14 屆董事會第 16 次會議通過
111 年 9 月 20 日 111 年第三次臨時經營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9 月 23 日 111 年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10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11 月 16 日第 15 屆董事會第 14 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輔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附設醫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據設置辦法第十一條規定，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組織要點」。

第二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，承校長之命綜理院務，得置副院長一至二人，襄理院務；並設稽核人員，襄助院長辦理內部控制、稽核相關業務。

第三條 本院設醫療部、科等醫療單位，辦理全院醫療工作，得設下列單位：

一、內科部：

- (一)心臟血管內科
- (二)腸胃肝膽內科
- (三)神經內科
- (四)一般內科
- (五)胸腔內科
- (六)新陳代謝科
- (七)風濕免疫科
- (八)感染科
- (九)血液腫瘤科
- (十)腎臟內科，得設透析中心

二、外科部：

- (一)一般外科
- (二)骨科
- (三)神經外科
- (四)胸腔外科
- (五)整形外科
- (六)大腸直腸外科
- (七)泌尿外科
- (八)心臟血管外科

三、家庭醫學部：

- (一)家庭醫學科
- (二)社區醫學科
- (三)安寧緩和醫學科
- (四)體檢中心
- 四、婦女醫學部：
 - (一)產科
 - (二)婦科
 - (三)高危險妊娠症學科
- 五、影像醫學部：
 - (一)核子醫學科
 - (二)放射診斷科
 - (三)介入性診療放射科
- 六、急診醫學科
- 七、重症加護醫學科
- 八、兒童醫學科
- 九、精神醫學科
- 十、耳鼻喉科
- 十一、眼科
- 十二、皮膚科
- 十三、口腔醫學科
- 十四、復健科
- 十五、麻醉科
- 十六、病理科
- 十七、中醫科

前項各單位置主任一人，並得置醫師、醫療相關專業人員、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。

本院因臨床治療、檢查之需要，於各單位業務範圍內，得增設各類檢查室、治療室，得置組長一人、醫療相關專業人員、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。

第四條 本院得依業務需要設置二、三級任務編組，得置主任、組長、醫師、醫療相關專業人員、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。

第五條 本院設下列中心：

- 一、生物醫學檢測中心
- 二、心臟血管醫療中心
- 三、高齡醫學中心
- 四、感染管制中心

前項各中心置主任一人，辦理整合性醫療服務、臨床教學及研究工作，各中心得置醫師、醫療相關專業人員、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。

第六條 本院設護理部，置主任一人，副主任一人、護理督導二至三人，辦理全院護理工作。護理部下設護理單位得置護理長、副護理長、組長、專科護理師、護理師、護士、助產師(士)、醫療相關專業人員、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。

第七條 本院設社區健康照護中心，置主任一人，辦理社區健康營造及推廣長期照護事業，得設社區健康推廣組、居家護理組，各置組長一人，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。

本中心如承接政府相關長照計畫，得依計畫需求編置相關主管及人力。

第八條 本院設藥劑科，置主任一人，辦理藥學相關之臨床服務、教學、研究、訓練實習等業務，得設調劑作業組、臨床藥學暨訓練組、藥政管理組，各置組長一人。

第九條 本院設檢驗科，置主任一人，辦理檢驗、血庫、實驗室管理等相關之臨床服務、教學、研究、訓練實習及認證等業務，得設教學品質組、微生物血清免疫組、門診檢驗組，各置組長一人。

第十條 本院設營養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辦理膳食管理、飲食保健、餐廳管理等相關之臨床服務、教學、研究、訓練實習及認證等業務。

第十一條 本院設下列行政單位：

一、**秘書室**：置主任秘書一人，掌理議事文書管考、媒體連繫、公共關係等相關業務，協調各單位間之事務。

二、**管理中心**：置主任一人，辦理醫院經營策略規劃、醫院營運管理、專案計畫、醫院評鑑、醫院資源使用效益分析管理、醫訊發行、醫院網頁及社群媒體推廣等相關業務。

三、**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中心**：置主任一人，辦理醫院醫療品質管理及病人安全相關業務。

四、**教學研究中心**：置主任一人，辦理各項圖書管理、館際合作、研究、教學、訓練、實習、師資培育及與教學、研究相關評鑑等業務。

五、**資訊中心**：置主任一人，辦理資訊系統及軟體、電腦硬體及周邊設備、資訊安全管制等及相關醫療資訊建置或維護各項作業，得設資訊應用組、網路系統組，各置組長一人。

六、**醫療事務室**：置主任一人，辦理醫療相關事務，得設健保申報組、書記組、批價掛號組、病歷組，各置組長一人。

七、**人力資源發展室**：置主任一人，辦理人事行政業務、薪資管理、收發與規劃各項人力資源發展策略。

八、**會計室**：置主任一人，辦理成本會計、歲計等會計事務。

九、**總務室**：置主任一人，辦理總務相關業務，得設醫事工務組、環保組、庶務組、出納組，各置組長一人。

十、**資材室**：置主任一人，辦理資材相關業務，得設藥品管理組、資材管理組，各置組長一人。

十一、**職業安全衛生室**：置主任一人，辦理職業安全衛生、員工健康促進及推動健康職場等相關作業，並聘具法令規定有效之相關證書專業人員。

十二、**社會工作室**：置主任一人，辦理醫療社工、社會服務、志願服務、安寧緩和及器官捐贈、急難救助、醫療糾紛與爭議事件處理、其他有關社會工作事項。

第十二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，由院長、副院長及各級主管組成，為本院最高決策會議，其會議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第十三條 本院設經營管理委員會，由院長、副院長及相關主管組成，審議經營管理相關議題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第十四條 本院視業務需要，得設下列各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：

- 一、醫學教育委員會
- 二、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
- 三、資訊及病歷管理委員會
- 四、資訊安全及管理委員會
- 五、出院準備服務委員會
- 六、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委員會
- 七、性騷擾及職場暴力防治委員會
- 八、母嬰親善推動委員會
- 九、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
- 十、專科護理師委員會
- 十一、醫學倫理委員會
- 十二、人體試驗委員會
- 十三、急診管理委員會
- 十四、加護病房管理委員會
- 十五、管制藥品及藥事委員會
- 十六、手術管理委員會
- 十七、感染管制委員會
- 十八、生物安全委員會
- 十九、輸血委員會
- 二十、病理委員會
- 二十一、人事評議委員會
- 二十二、醫院危機管理委員會
- 二十三、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
- 二十四、內部控制委員會

其餘因院務發展、醫院評鑑等要求而設之其他各種委員會，由本院依法令規定訂定設置要點；各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經本院經營管理委員會審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由院長公布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第十五條 院長因故不能執行業務，校長得依職權指派副院長、醫療部主任或醫療部各科主任醫師暫代之。

第十六條 本校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、校長及本院院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擔任本院承辦總務、會計、人事事項之職務。

第十七條 本要點經附設醫院院務會議、校務會議、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